高举时代旗帜 筑牢桥梁纽带 扎实推进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专访青海省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鑫

近年来，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强化代表履职阵地建设，把“两室一平台”，即人大代表联络室、人大代表活动室和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作为代表联系群众的重要窗口和阵地，积极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主题活动，方便群众向人大代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探索践行拓展代表履职领域，不断探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路径和人大代表参与社会治理的新方式。探索建立“人大+政府”代表建议联合督(办)模式，按照事项权属，采取书面交、会议交“双管齐下”的方式进行精准交办，办理过程中坚持承办单位与代表办前沟通、办中反馈、办后跟踪的“三见面”工作机制。创新代表活动载体，搭建代表履职服务信息化平台，支持、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强“智慧人大”建设，逐步实现以“扫码”方式实现代表联系群众在“网上”面对面、“掌上”心连心。

访谈 FANGTAN

2月27日，青海省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在海东会议中心联合召开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就58件代表建议向市属31个单位集中交办，并确定9件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其他班子成员督办、领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归口联系承办单位跟踪督导。此次代表建议交办，进一步加强了市委对常委会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了市政府及所属各部门对人大代表建议的高质量办理，凝聚了全市上下高度重视、全力支持人大代表履职的工作合力，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越来越高、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把脉越来越准、提出的建议越来越契合中心工作任务，人大代表成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上，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鑫表示，近年来，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代表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努力用“看得见”的代表工作实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1 聚焦主线主责 夯实代表履职坚实基础

李鑫表示，海东市人大常委会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线，以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为主责，切实把代表工作摆在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谋划推进。

一是夯实代表履职组织基础。2024年，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和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代表工作委员会，配备主任、副主任各1名，并细化委员会职责，健全委员、代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代表工作，指导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二是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水平。坚持把代表履职培训作为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重要基础。培训安排上，广泛征求各级代表的意见，针对新进代表、连任代表以及不同领域代表的履职需求设计培训内容，确保培训对象、培训需求、培训内容有机衔接；培训方式上，采取“线上+线下”“纸上+掌上”等多种方式，跟进开展党的创新理论系统培训、宪法和有关法律专题培训、履职重点业务培训；培训资源上，除统一为代表征订代表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人大代表怎么当》等常用资料，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官网建设和微信公众号建设，建立人大代表微信群，及时推送针对性学习内容及全国各地优秀人大代表履职资料，助力代表提高履职能力。三是强化代表履职阵地建设。把“两室一平台”，即人大代表联络室、人大代表活动室和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作为代表联系群众的重要窗口和阵地，积极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主题活动，方便群众向人大代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本届以来，累计统筹经费50余万元，加强“两室一平台”软件和硬件建设，促进代表活动常态化，增强代表工作活力。四是健全代表履职联系制度。深化拓展“六联系”制度，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与在市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各副主任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与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与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与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做到本届内基层一线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全覆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基层调研全覆盖，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基层一线代表全覆盖。

2 聚焦守正创新 强化代表履职过程管理

李鑫表示，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求真务实、守正创新，注重从制度机制、方法路径上探索谋划，全力激活代表高效履职的源动力。

一是增强服务代表履职意识。把服务代表履职工作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保障，全力支持在市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在全省两会召开前，组织在市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学习讨论、视察调研、考察培训、建议准备等工作，并邀请熟悉相关领域或提出相关建议的代表列席市委、市政府、市“两院”相关会议，为人大代表了解省情市情、提准意见建议、审议发言提供有力支持。二是做好规范代表履职工作。建立健全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退出和增补等机制，对部分履职意识不强、能力不足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及时补充新鲜血液。本届以来，累计调整29人。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对代表参加会议、提出建议、参加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活动、联系选民等履职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作为代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代表履职经费保障，对无固定收入的人大代表参加代表活动时，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误工补贴，有效增强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三是探索拓展代表履职领域。不断探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路径和人大代表参与社会治理的新方式。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动员和组织代表多渠道收集社情民意，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选民接待活动，当好矛盾纠纷化解一线的“和事佬”“智囊团”和“攻坚手”，使“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承诺真正转化为推动基层治理的实际效能。本届以来，各级人大代表累计接待选民9357人次，助推解决实际问题1400余项。四是全面展示代表履职风采。引导和支持各级各部门大力挖掘和宣传人大代表的履职事迹，讲好履职故事，激励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海东实践。本届以来，对来自各行各业的130余名优秀人大代表先进事迹进行了广泛宣传，其中92名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入选《全省百名人大代表履职故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3 聚焦建议办理 提升代表履职实际成效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着力在精准提出、高效办结、用心督办三个重点环节上下功夫，交办率、办结率、满意率均多年保持在98%以上。”李鑫说。

一是精心组织代表提出建议。提前介入，积极主动为代表知情知政搭建平台，引导和鼓励代表深入调研、充分酝酿、认真准备，通过法定途径提出意见建议。如，在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海东代表团共提出48件意见建议，其中7件列为重点督办建议，占全省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总数的29.2%，创历史新高。特别是7件建议由省政府主要领导领衔办理，在海东代表团建议办理中属首次。二是悉心办理代表建议。把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途径，改变以往“人大交给政府，政府交给部门”的简单交办模式，探索建立“人大+政府”联合督(办)模式，按照事项权属，采取书面交、会议交“双管齐下”的方式进行精准交办，办理过程中坚持承办单位与代表办前沟通、办中反馈、办后跟踪的“三见面”工作机制，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常来常往”，用实实在在的“干货”举措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如，根据代表建议，海东市加强政企沟通，为企业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全面推行“一套材料、结果互认、同步审批”工作机制，“一企一策”做好服务保障，尝试组建“帮办代办”服务队伍，2024年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为89.64分，提高2.04分。三是认真督办代表建议。注重“督”“办”结合，打好协同配合战，提升督办效果。以“督”的过程保证“办”的质量，以“办”的成果体现“督”的效果，做到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督办、市政府各副市长领办全覆盖，以点带面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质效。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建议类别和部门联系分工开展代表建议对口督办工作，把代表建议督办与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融合推进，切实做到建议能落地、问题真解决、工作有推进，切实把事关全局发展的大事要事做好，把基层群众所盼的难事实事办好。

4 聚焦提质增效 营造代表履职优质环境

“2025年，海东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和把握‘八个必须坚持’‘四个充分发挥’的精髓要义，围绕加强和创新人大代表工作，开展‘提质增效年’行动，推动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高效化。”李鑫表示。

一是把好代表政治关口。坚持把政治过硬作为首要标准，结合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实施人大代表“思想提神”工程，切实把政治引领、纪律要求贯穿队伍建设始终，引领代表珍视代表身份、遵守宪法法律、严守纪律规矩、带头廉洁自律，着力打造党和人民群众更加信赖、更加值得托付的人大代表队伍。二是引导代表规范履职。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在人大代表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促进人大代表职权准确有效行使。强化基层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的培训，提升基层代表规范履职能力。进一步健全代表资格审查机制，实现代表结构更加合理、稳定。提早谋划推进2026年市、县、乡人大换届工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三是提升代表活动质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立法前民意征集、立法中沟通协商、立法后分析评价机制。发挥“监督+”效应，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深化拓展“六联系”制度，支持和组织人大代表就近就地依托“两室”参加活动。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落实重点督办建议责任制。四是创新代表活动载体。搭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信息化平台，支持、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强“智慧人大”建设，逐步实现以“扫码”方式实现代表联系群众在“网上”面对面、“掌上”心连心。发挥代表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中的作用，着力构建线上覆盖全面与线下精准高效的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机制。

(本报记者　田　勃　通讯员　雷占春)

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 伍昆山（陕西）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作出重要修改，这是现行代表法自1992年颁布施行以来的第四次修正。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认识、深刻理解新修改的代表法对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根本政治制度，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意义。要持续深入学习好、认真贯彻好、全面实施好代表法，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两个联系”机制，服务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用高质量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深刻认识新修改代表法的重要意义

代表法是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法律。新修改的代表法，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回应人民群众期盼，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此次代表法的修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新修改的代表法将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定，确保代表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这有利于更好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深远意义。从人大代表履职角度看，新修改的代表法为代表履职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对人大代表发挥作用的期望也越来越高。各级人大应将新修改的代表法作为代表履职培训的重要一课，使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代表履职行为，使代表在履职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几点建议

强化代表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以新修改的代表法为重点内容，制定系统全面的代表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仅涵盖代表法的各项规定，还应包括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人大业务知识等。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地考察等多元形式，助力代表深刻领会代表法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熟悉代表履职的方式方法和工作程序。例如，可邀请法律专家解读代表法条文，组织代表沉浸式参与常委会召开的各类会议和开展的各类监督活动，举办代表履职经验交流分享会、座谈会等，使代表在参与过程中不断提升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契合新时代代表工作的要求。

拓展联系渠道，增强履职实效。积极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与方式，丰富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建设，为代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搭建固定场所。定期组织代表进站开展活动，接待群众来访，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鼓励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和生活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联系群众活动，如调研走访、志愿服务等，促使代表真正融入群众之中，切实增强代表履职实效。

完善监督机制，规范履职行为。依据新修改的代表法，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管理机制。明确代表履职管理的主体、内容、方式和程序，通过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详实记录代表参加会议、提出议案建议、联系群众等履职情况，并定期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通报。组织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让选民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和测评，将评议结果作为代表连任的重要参考依据，督促代表切实增强履职意识，提升履职效果。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依法履职。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督促有关部门积极支持代表履职，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加大对代表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媒体广泛宣传代表依法履职的先进事迹和代表工作的成效，营造全社会尊重代表、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良好氛围。同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总结代表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创新代表工作方式方法，推动代表工作持续迈上新台阶。

人大代表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生活中如何发挥作用

人大代表作为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代表，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定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代表法等法律对人大代表的作用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参加决策

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都需要通过代表集体积极参加才能实现。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选举任免权，都是国家治理的重大决策。代表对人代会上各项议案、报告的审议、表决，直接关系到这些议案、报告、事项的通过与否，关系到决策的后果。人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反映着人大代表参加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参加监督

人大通过的法律、法规或者决议、决定，能否得到有效的实施，与人大的监督是分不开的，因而也是与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分不开的。代表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有义务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有效地开展工作。人大代表应邀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工作，如参与执法检查、视察，应邀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汇报等，使代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密切联系群众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服务于人民，扎根于人民群众中，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紧密的联系。代表在人代会期间和闭会期间，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一方面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另一方面宣传会议精神、组织动员，做到下情上送、上情下达，起到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模范带头

代表在自己的日常工作和社会活动中，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做好代表工作和本职工作，并自觉接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这样，才能执行好代表职务，真正发挥好代表的作用，也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人大代表生活在人民之中，要积极宣传并带头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宪法法律，善于从实际中发现带有普遍性、共性、典型性的问题，推动从制度上、法律上、政策上予以解决。要提升政治站位，忠实代表人民意志，更加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认真做好在本级人代会期间的工作，积极参与闭会期间的活动，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选自《人大代表怎么当》一书)